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與切結書

中華民國109 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一、 | 為維護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或課外活動之安全，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規定辦理，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 二 |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教學單位或學生社團等，於校外舉辦之各種教學或課外活動，如實習教學、訓練、競賽、展演、聯誼、團體旅遊等。  本校各教學單位或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演唱會、舞會、聯誼等課外活動，應選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並經場地安全檢查合格之場所。 |
| 三 | 本校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活動之安全，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一)利用各種集會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間，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學期開始時，安排社團負責人、班代表參加學校辦理之訓練、研習等活動。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違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 四、 | 本校學生進行校外活動應於事前申請，並副知或會簽學生事務處及校安中心。  各學系、學群校外活動應向其所屬學系、學群申請；校外教學活動應向教研處教務組申請；學生社團校外課外活動應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申請。 |
| 五、  六、 |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校外教學申請單。  (二)參加人員(含任課教師)名冊(含系級、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  (三)參加人員(已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得除外)及車輛團體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新台幣100萬元證明文件。  (四)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辦理學生社團校外課外活動報備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1. 活動計畫暨經費申請表。 2. 參加活動人員(含領隊)名冊(含系級、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 3. 完善之活動企劃書(含行程預定表及經費預算)。 4. 參加人員(以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得除外)及車輛團體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100萬元證明文件。 5. 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遵守切結書。 6. 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學生社團成果展、展演或舞會等活動另備「場地合法營業執照」、「場地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各乙份。 |
| 七、 | 辦理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危險場域活動(如公共禁止戲水場域等)應予禁止處理。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登山活動應將留守中心納入編組計劃)；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重大天災警報(如颱風、地震或土石流等)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確切聯繫，讓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俾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有事須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備。  (五)校外活動隊伍之領隊或負責人活動前後應向校安中心聯繫。  (六)進行校外活動時，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 八、 |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學生事務處及校安中心回報，俾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顧。 |
| 九、 | 本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與切結書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查閱；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 十、 | 本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與切結書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安中心24小時聯絡電話：0926138138或學校分機5440 (緊急狀況請及時通告)

己詳閱上述校外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將確實遵守。

活動名稱：

活動參與人簽名：　　　　　　　　　 　　 主管單位簽核：

年　　　月　　　日